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2016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通过了61项意见，涉及38个国家对201人的拘留。工作组还向38个国家政府发出74份紧急呼吁，涉及263人，并向17个国家政府转交19封指控信和其他信件。各国向工作组通报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补救被拘留者的状况，被拘留者获释的案件数量上升。工作组感谢有关政府响应工作组的呼吁并采取步骤向工作组提供所要求的被拘留者状况信息。

工作组持续与访问过的国家举行对话，主要是在工作组的建议方面。2016年，工作组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分别访问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这些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分别载于A/HRC/36/37/Add.1和Add.2)。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研究了基于歧视的剥夺自由问题。工作组还分析了有关全世界各种局势和情况中越来越多新产生的剥夺自由制度问题。

在其建议中，工作组呼吁各国增加合作，尤其在国别访问、回复紧急呼吁和来文以及执行工作组的意见方面，以期防范和制止任意拘留。此外，工作组呼吁相关国家采取妥善的措施，防范针对紧急呼吁或意见所涉及的个人或执行工作组建议的个人的报复行为。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组 2016 年的活动.....	3
A. 2016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3
B. 国别访问.....	15
三. 专题问题.....	15
A. 基于歧视的剥夺自由.....	15
B. 剥夺自由的非常规形式.....	16
四. 工作方法修订案.....	18
五. 结论.....	18
六. 建议.....	18

## 一. 导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受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调查所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情况。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阐述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成员包括：塞东吉·罗兰·让-巴蒂斯特·阿兆维(贝宁)、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墨西哥)、洪晟弼(大韩民国)和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乌克兰)和利·图米(澳大利亚)。2016 年 11 月 1 日，埃利娜·施泰纳特(拉脱维亚)接替托奇洛夫斯基先生，作为工作组成员开始履行职责。

3.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洪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兆维先生和盖瓦拉·贝穆德斯先生任副主席。2016 年 4 月，阿兆维先生于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当选主席兼报告员，盖瓦拉·贝穆德斯先生和图米先生当选副主席。

## 二. 工作组 2016 年的活动

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七十五、第七十六和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组还进行两次国别访问，访问了阿塞拜疆共和国(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和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分别见 A/HRC/36/37/Add.1 和 Add.2)。

5. 为了促进外联和信息共享，工作组于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和各区域国家集团进行了协商，并与一批非政府组织会面。

6. 2016 年 11 月 28 日，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共同组织了为期一天的活动，纪念工作组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于日内瓦联合国万国宫举行，广大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前被拘留者、前工作组成员、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介绍性发言。在三次专题小组讨论中，与会者讨论了过去 25 年以来的发展；目前的挑战，包括有关涉及移民的拘留的挑战；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前进的方向。

### A. 2016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 1. 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8. 工作组第七十五、第七十六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总共通过了 61 项意见，涉及 38 个国家的 201 人(见下表)。

## 2. 工作组的意见

9.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3/66)，工作组在将意见通知各国政府之时，提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第 24/7 号和第 33/30 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48 小时的期限结束之后，意见已转交给相关来文方。

## 工作组第七十五、第七十六和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20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Zeinab Jalalian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来文方称，没有采取行动执行意见
2/20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Bahareh Hedayat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称，Hedayat 女士已被释放
3/2016	利比亚	否	Farida Ali Abdul Hamid 和 Salim Mohamed Musa	任意拘留，第三类	来文方称，Abdul Hamid 女士已被释放
4/2016	利比亚	否	Abdul Majed al-Gaoud、Jebril Abdulkarim al-Kadiki、Omar Suleiman Salem Muftah al-Mouallem、Abdulaiti Ibrahim al-Obeidi、Mansour Dao Ibrahim、Abu Zaid Omar Dorda、Saadi Muammer Mohammed Gaddafi、Abdalla Mahmoud Mohamed Hajazi、Ahmad Mohamed Ibrahim、Mustapha Mohammed Kharoobe、Ali Mahmoud Maria 和 Saad Masoud Saad Zayd	任意拘留，第三类	-
5/2016	乌克兰	是	Arsen Klinchaev、Alexander Kharotonov、Anton Davidenko、Mikhail Chumachenko、Dmitry Kouzmenko、Leonid Baranov、Konstantin Dolgov、Ignat Kramskoy、Pavel Yurevich 和其他人	案件已归档	-
6/2016	埃及	是	Alaa Ahmed Seif al Islam Abd El Fattah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7/2016	埃及	是	Abdullah Ahmed Mohammed Ismail Alfakharany、Samhy Mostafa Ahmed Abdulalim、Mohamed Aladili、Waleed Abdulraoof Shalaby、Ahmed Sabii、Youssef Talat Mahmoud Abdulkarim、Hani Salheddin、Mosaad Albarbary 和 Abdo Dasouki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8/2016	布隆迪	否	Richard Spyros Hagabimana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9/2016	约旦	是	Amer Jamil Jubran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10/2016	埃塞俄比亚	否	Befekadu Hailu、Zelalem Kibret、Atnaf Berhane、Natnail Feleke、Mahlet Fantahun、Abel Wabella、Tesfalem Waldyes、Asmamaw Hailegiorgis 和 Edom Kassaye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11/2016	中国	是	于世文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2/2016	中国	是	潘婉芬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
13/2016	以色列	否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其姓名)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
14/2016	俄罗斯联邦	是	Alexandr Klykov	任意拘留, 第三类	-
15/2016	以色列	否	Khalida Jarrar	任意拘留, 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
16/2016	尼加拉瓜	是	José Daniel Gil Trejos	任意拘留, 第三类	-
17/2016	墨西哥	是	Jesús Eduardo Sánchez Silva、Dibllallin Islas Rojas、Jaime García Matías、Luis Enrique Matías Hernández、Erik Omar Rodríguez Santiago、Germán Guadalupe Mendoza Cruz、Santiago García Espinoza、Felipe López Morales、José Alberto Andrés López、Javier López Martínez、José Usiel Matías Hernández、Erick González Guillén、Javier Aluz Mancera、José Enrique Ordaz Velasco、Humberto Castellanos López、Eduardo Palma Santiago、Jorge Chonteco Jiménez、Luis Enrique López、José de Jesús Martínez Castellanos、Bailón Rojas Gómez、Eugenio Hernández Gaitán、Celso Castillo Martínez、Eleuterio Hernández Bautista、Roque Coca Gómez 和 Feliciano García Matías	任意拘留, 第三类	-
18/2016	南苏丹	否	Ravi Ramesh Ghaghda、Anthony Keya Munialo、Chuma Boniface Muriuki、Peter Muriuki Nkonge 和 Anthony Mwadime Wazome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
19/2016	危地马拉	否	Mauro Vay Gonon、Mariano García Carrillo 和 Blanca Julia Ajtun Mejía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20/2016	伊拉克	否	Walid Yunis Ahmad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21/2016	安哥拉	否	Henrique Luaty da Silva Beirão、Manuel Chivonde、Nuno Álvaro Dala、Nelson Dibango Mendes dos Santos、Hitler Jessy Chivonde、Albano Evaristo Bingobingo、Sedrick Domingos de Carvalho、Fernando António Tomás、Arante Kivuvu Italiano Lopes、Benedito Jeremias、Inocência António de Brito、José Gomes Hata、Osvaldo Sérgio Correia Caholo 和 Domingos da Cruz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22/2016	喀麦隆	是	Marafa Hamidou Yaya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来文方称, 没有采取行动执行意见
23/20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否	Rebecca Kabuo、Juvin Kombi、Pascal Byumanine、Innocent Fumbu、Saïdi Wetemwami Heshima、Gervais Semunda Rwamakuba、Nelson Katembo Kalindalo、Jonathan Kambale Muhasa、Osée Kakule Kilala、Jojo Semivumbi、Serge Syvyavogha Kambale、Mutsunga Kambale、John Balibisire、Kasereka Muhiwa、Kasereka Kamundo、Bienvenu Matumo 和 Marc Héritier Capitaine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五类	-
24/2016	以色列	否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其姓名)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来文方称, 该未成年人已被释放
25/20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Mohammad Hossein Rafiee Fanood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26/2016	摩洛哥	否	Hamo Hassani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
27/2016	摩洛哥	是	Abdelkader Belliraj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
28/2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Nazanin Zaghari-Ratcliffe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来文方称, 没有采取行动执行意见
29/2016	伊拉克	否	Ramze Shihab Ahmed Zanoun al-Rifa'i	任意拘留, 第三类	-
30/2016	中国	否	幸清贤和唐志顺	任意拘留, 第三类	-
31/2016	阿根廷	是	Milagro Amalia Ángela Sala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和来文方称, 已获悉司法程序的最新情况
32/2016	新西兰	是	Gary Maui Isherwood	非任意拘留	-
33/2016	缅甸	否	Shin Gambira	任意拘留, 第二类	-
34/2016	苏丹	否	Adil Bakheit、Al Shazali Ibrahim El Shiekh、Alhassan Kheiri、Arwa Elrabie、Imany Leyla Raye、Khalafalla Alafif Mukhtar、Khuzaini Elhadi Rajab、Midhat Afifi Hamdan、Mustafa Adam 和 Nudaina Kamal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二类	-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35/2016	巴林	否	Zainab Al-Khawaja	任意拘留，第二类	-
36/2016	毛里塔尼亚	否	Biram Dah Abeid、Brahim Bilal Ramdane 和 Djibril Sow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Abeid、Ramdane 和 Sow); 任意拘留，第五类 (Abeid 和 Ramdane)	-
37/2016	乌克兰	是	Maxim Sakauov、Evgeniy Mefedov、Volodymyr Zibnytskyy、Pavlo Kovshov、Oleksandr Sukhanov、Vladislav Ilnytskyy、Sergey Korchynskyy、Vladislav Romanyuk、Oleksandr Dzubenko、Sergey Doljenkov 和其他人	案件已归档	-
38/2016	索马里	否	Ali Salad Mohamed	任意拘留，第一类	-
39/2016	约旦	否	Adam al Natour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40/2016	越南	否	Nguyen Dang Minh Man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来文方称，没有采取行动执行意见
41/2016	埃及	否	Mahmoud Abdel Shakour Abou Zeid Attitallah	任意拘留，第二类	-
42/2016	埃及	否	Ahmed Yousry Zaky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43/2016	中国	否	夏霖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44/2016	泰国	是	Pongsak Sriboonpeng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45/2016	柬埔寨	否	Ny Sokha、Nay Vanda、Yi Soksan、Lim Mony 和 Ny Chakrya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46/2016	中国	是	吴泽衡、孟越、袁明、吴海万(音)、倪泽州、赵卫平、李辉春、张贵洪、易淑慧、苏丽华(音)、孙霓(音)、朱怡(音)、陆琿焯(音)、林占荣(音)、尚红薇(音)、任惠宁(音)、陈思思(音)王紫因(音)和刘润红	任意拘留，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
47/2016	乌兹别克斯坦	是	Bobomurod Razzakov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48/2016	卡塔尔	否	Mohammed Rashid Hassan Nasser al-Ajami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称，Al-Ajami 先生已被释放
49/2016	法国	否	Mukhtar Ablyazov	任意拘留，第三类	来文方称，Ablyazov 先生已被释放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50/20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Robert Levinson	任意拘留，第一类	来文方称，没有采取行动执行意见
51/2016	索马里	否	Saado Jamaac Aadan	任意拘留，第三类	-
52/2016	沙特阿拉伯	否	一名未成年人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53/2016	阿富汗/美国	否 (阿富汗) 是 (美国)	Laçin (又名 Musa) Akhmadjanov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54/2016	埃及	否	Mohamed Hamed Mohamed Hamza	任意拘留，第三类	-
55/2016	巴林	否	Mahmood Abdulredha Hasan al-Jazeera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56/2016	阿富汗/美国	否 (阿富汗) 是 (美国)	Abdul Fatah 和 Sa'id Jamaluddin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57/2016	秘鲁	是	Edith Vilma Huamán Quispe	任意拘留，第三类	来文方称，没有采取行动执行意见
58/2016	墨西哥	是	Paulo Jenaro Díez Gargari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五类	-
59/2016	马尔代夫	是	Mohamed Nazim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
60/2016	埃及/科威特	否	Omar Abdulrahman Ahmed Youssef Mabrouk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
61/2016	沙特阿拉伯	是	三名未成年人(未成年人 A、B 和 C, 工作组知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

### 3. 新后续程序

10. 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举行的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设立了一套新的后续程序。该程序旨在确保工作组能够跟踪其意见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各政府在处理涉及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案件上所取得的进展。现在，在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中，凡断定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的，都在结论段落中包含了后续程序，包括请有关政府和来文方自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说明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要求酌情说明以下最新情况：(a) 受害人是否已被释放；(b) 是否向该受害人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c) 是否对侵犯该受害人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d) 是否作出改变，使该国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以及(e) 为落实意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若未收到后续信息，工作组将联系各当事方，要求说明关于意见执行的更多情况。上表显示了根据新程序收到的情况说明。

### 4. 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人员

1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释放下列工作组意见当事人的情况说明：

- Nguyen Van Ly (第 6/2010 号、第 20/2003 号意见，越南)；
- Tagi Al-Maidan (第 1/2014 号意见，巴林)；
- Karim Wade (第 4/2015 号意见，塞内加尔)；
- Lydienne Yen-Eyoum (第 10/2015 号意见，喀麦隆)；
- Gloria Macapagal Arroyo (第 24/2015 号意见，菲律宾)；
- Frédéric Bauma Winga (第 31/2015 和第 37/2015 号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 Christopher Ngoyi Mutamba (第 31/2015 和第 37/2015 号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 Mohamed Nasheed (第 33/2015 号意见，马尔代夫)；
- Jason Rezaian (第 44/2015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José Marcos Mavungo (第 47/2015 号意见，安哥拉)；
- Moad Mohammed Al Hashmi (第 51/2015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Adil Rajab Nasif (第 51/2015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alim Alaradi (第 51/2015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Kamal Ahmed Eldarrat (第 51/2015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Momed Kamal Eldarrat (第 51/2015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Nestora Salgado (第 56/2015 号意见，墨西哥)；
- Bahareh Hedayat (第 2/2016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Farida Ali Abdul Hamid (第 3/2016 号意见，利比亚)；

- 潘婉芬 (第 12/2016 号意见, 中国);
- Khalida Jarrar (第 15/2016 号意见, 以色列);
-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其姓名) (第 24/2016 号意见, 以色列);
- Shin Gambira (第 33/2016 号意见, 缅甸);
- Ny Sokha (第 45/2016 号意见, 柬埔寨);
- Nay Vanda (第 45/2016 号意见, 柬埔寨);
- Yi Soksan (第 45/2016 号意见, 柬埔寨);
- Lim Mony (第 45/2016 号意见, 柬埔寨);
- Ny Chakrya (第 45/2016 号意见, 柬埔寨);
- Mohammed Rashid Hassan Nasser al-Ajami (第 48/2016 号意见, 卡塔尔);
- Mukhtar Ablyazov (第 49/2016 号意见, 法国);
- Saado Jamaac Aadan (第 51/2016 号意见, 索马里)。

13. 工作组对采取积极行动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被拘留者的政府表示感谢。然而, 委员会也对多个成员国未合作执行其意见表示遗憾, 并促请这些成员国将此作为紧急事项落实。工作组回顾到,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继续拘留这些人持续地侵犯了他们的自由权。

## 5. 各国政府对以前的意见作出的反应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收到了各国政府对其以前意见的一些反应。来自各国政府的过迟反应已经按要求登载于工作组网站上。

15. 在 2016 年 2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 塞内加尔政府告知工作组, 政府已根据《塞内加尔刑法典》第 22 段, 从 Karim Wade 的最终徒刑中扣除其预防性拘留的时间。政府请求将该信息纳入工作组对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之中(第 4/2015 号意见)。

16. 在 2016 年 2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了对意见的初步回应(第 54/2015 号意见)。

17. 在 2016 年 2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 瑞典政府确认收到有关朱利安·阿桑奇的未经编辑预发的第 54/2015 号意见, 并提供了相关的详细评论(第 54/2015 号意见)。

18.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信函中, 厄瓜多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转交了来自厄瓜多尔外交部部长的一封信函, 其中详细说明了为朱利安·阿桑奇提供庇护的理由的法律论据(第 54/2015 号意见)。

19. 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 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事关 Sayed Abdelatif 等人的案件最新情况(第 8/2015 号意见)。

20.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对事关 Bahareh Hedayat 的 2016 年 2 月 12 日常规来文的迟交回复(第 2/2016 号意见)。

21. 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以色列政府提交了对有关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其姓名)的 2015 年 11 月 9 日常规来文的迟交回复(第 13/2016 号意见)。

22. 在 2016 年 7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请人权高专办提供第 14/2016 号意见的官方俄语译文，之后该国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审议该意见(第 14/2016 号意见)。

23. 在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的信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对 Mohammad Hussein Rafiee Fanood 案件的迟交回复(第 25/2016 号意见)。

24.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事关 Milagro Sala 的司法程序的最新情况，并确认收到未经编辑预发的意见(第 31/2016 号意见)。

25. 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电子邮件中，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表示，由于技术原因，他们没有收到有关 Zainab Al-Khawaja 案件的指称的初步来文，并请求延长回复时限。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巴林王国政府反对通过该意见(第 25/2016 号意见)。

26. 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称其既没有收到事关 Hamo Hassani 的来文原件，也没有收到未经编辑预发的第 26/2016 号意见。该常驻代表团要求在收到摩洛哥政府的回复前，从工作组网站上撤下该意见(第 26/2016 号意见)。

## 6. 对所通过意见的复审请求

27.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对以下意见的复审请求：

-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第 19/2016 号意见，事关 Mauro Vay Gonon；
-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第 7/2016 号意见，事关 Abdullah Ahmed Mohammed Ismail Alfakharany 等人；
-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第 54/2015 号意见，事关朱利安·阿桑奇；
-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第 53/2015 号意见，事关两名未成年人；
-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第 52/2015 号意见，事关 Yara Refaat Mohamed Sallam；
- 2015 年 9 月 3 日通过的第 28/2015 号意见，事关 Abdullah Fairoz Abdullah Abd al-Kareem；
-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第 24/2015 号意见，事关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

28. 工作组对复审请求进行审议后，决定维持其意见，因为没有任何一项请求满足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规定的标准。

## 7. 对工作组意见所涉个人的报复

29. 工作组严重关切的是，工作组收到资料表明，紧急呼吁或意见涉及的人员或与工作组建议相关的案件当事人受到了报复。

30. 对此，工作组仍然对第 20/2010 号意见当事人 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 继续遭到软禁表示关切，她于 2009 年因下令假释第 10/2009 号意见当事人 Eligio Cedenõ 而被捕。工作组认为拘留 Afiuni Mora 女士是报复行为。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据称 Afiuni Mora 女士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和性侵犯，这些声称没有及时得到调查。工作组再次呼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Afiuni Mora 女士，并给予她有效、充分的赔偿。工作组已经决定，将 Afiuni Mora 的案件移交给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该助理秘书长领导联合国努力制止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人的威胁和报复。

31. 在第 12/2 和第 24/2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防止而且不实施任何威胁或报复行为，即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争取合作或已有过合作，或者向其提供证词和信息的人的威胁或报复行为。工作组鼓励成员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范报复行为。

## 8. 紧急呼吁

3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向 38 个国家政府发出了 74 份紧急呼吁，涉及 263 人。相关国家的名单如下：

阿尔及利亚	(3 份紧急呼吁)
巴林	(2 份紧急呼吁)
孟加拉国	(1 份紧急呼吁)
柬埔寨	(2 份紧急呼吁)
乍得	(1 份紧急呼吁)
中国	(7 份紧急呼吁)
刚果(布)	(1 份紧急呼吁)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份紧急呼吁)
埃及	(2 份紧急呼吁)
埃塞俄比亚	(2 份紧急呼吁)
法国	(1 份紧急呼吁)
希腊	(1 份紧急呼吁)
海地	(1 份紧急呼吁)
印度	(3 份紧急呼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份紧急呼吁)
以色列	(4 份紧急呼吁)
约旦	(2 份紧急呼吁)
哈萨克斯坦	(1 份紧急呼吁)
肯尼亚	(1 份紧急呼吁)
黎巴嫩	(4 份紧急呼吁)

毛里塔尼亚	(1 份紧急呼吁)
缅甸	(2 份紧急呼吁)
阿曼	(1 份紧急呼吁)
沙特阿拉伯	(1 份紧急呼吁)
南苏丹	(2 份紧急呼吁)
苏丹	(1 份紧急呼吁)
泰国	(2 份紧急呼吁)
多哥	(1 份紧急呼吁)
土耳其	(3 份紧急呼吁)
乌干达	(1 份紧急呼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份紧急呼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份紧急呼吁)
美利坚合众国	(1 份紧急呼吁)
乌克兰	(1 份紧急呼吁)
乌兹别克斯坦	(1 份紧急呼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份紧急呼吁)
越南	(4 份紧急呼吁)
也门	(1 份紧急呼吁)

33. 紧急呼吁全文见关于来文的联合报告。<sup>1</sup>

34.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第 24 段，工作组在不预判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前提下，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得到尊重。

35. 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危急的健康状况或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没有执行法院的释放令，或没有执行以往工作组寻求释放有关人员的意见，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释放被拘留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工作组在工作方法中纳入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关于紧急呼吁的规定，并且此后一直适用这些规定。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还向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埃及(两封)、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两封)、阿曼、菲律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发出 19 封指控信和其他信件。

<sup>1</sup> 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可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37. 工作组谨对响应其呼吁并采取步骤提供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释放了这些人员的政府表示感谢。工作组回顾到，在其第 5/1 号决议的第 4 段 f 分段中，人权理事会请所有成员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参与其中。

## B. 国别访问

### 1. 访问请求

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组已受邀访问阿根廷、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和巴勒斯坦国。

39. 2016 年 7 月 21 日，大韩民国政府建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1 月末进行访问。在几次沟通之后，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建议工作组于 2018 年进行访问，工作组同意并提议可能于 2018 年 5 月进行访问。

40. 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根廷政府邀请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访问阿根廷。访问得出的结论将适当地列入下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8 年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41. 工作组还向下列国家提出访问要求：博茨瓦纳(2016 年 12 月 22 日)、古巴(2016 年 3 月 3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 8 月 10 日)、斯里兰卡(2016 年 12 月 22 日)、南非(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6 年 11 月 15 日)。工作组先前的访问要求的提醒通知已发送给埃及(2016 年 11 月 15 日)、危地马拉(2016 年 11 月 15 日)、日本(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肯尼亚(2016 年 12 月 22 日)。后续访问的要求已发送给土耳其(2016 年 11 月 15 日)，后续访问的提醒通知已发送给墨西哥(2016 年 8 月 10 日)。

### 2. 各国政府对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的答复

42. 2016 年 3 月 31 日，工作组向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要求对该国展开正式国别访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古巴大使在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框架下进行了会议。工作组仍在等待古巴政府的回复。

43. 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信函中，工作组向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提议，可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国别访问。该国政府尚未作出答复。

44.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斯里兰卡政府确认收到了访问请求，并告知工作组该请求已转交给本国政府。

## 三. 专题问题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基于歧视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来文以及有关在世界各种局势和情况下新产生剥夺自由制度的来文。工作组将在以下几节讨论这两个专题问题。

### A. 基于歧视的剥夺自由

46. 工作组最近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提出，剥夺自由方面的歧视可以以各种理

由发生，其目的是针对或破坏人的平等。基于歧视的剥夺自由可能在广泛的人群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包括心理和智力残疾；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参与社会抗议的人；老年人；土著人民；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非本国国民，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被贩运者或有被贩运风险者；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其他严重传染病或慢性病患者；性工作者；吸毒者。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基于歧视的剥夺自由的来文。工作组通过了若干意见，其中判定剥夺自由行为具有任意性，因为该行为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受到法律平等保护和免遭歧视的权利(第二类)，和(或)因禁止的歧视理由而构成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48. 若剥夺自由显然具体缘于当事人自己的或他人眼中的显著特点，或由于他们与独特群体(经常是少数群体)存在事实上的或疑似的关系，则工作组一贯会将此认定为歧视。工作组在考虑来文方是否证明基于歧视的剥夺自由的初步证据时，会将若干因素纳入考量，包括：

(a) 剥夺自由是否是迫害被拘留者的一种方式(例如，多次以拘留、暴力行为或威胁的形式针对某一个人)；

(b) 其他具有类似显著特点的人是否也受到迫害(例如，除族裔因素之外，没有其他显著原因地拘留某个族裔群体的一些成员)；

(c) 当局对被拘留者的言行是否显露出歧视态度(例如，以强奸威胁被拘留的女性或强迫她进行贞操检测，或相比其他类似情形下的被拘留者而言，某一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更恶劣或拘留期更长)；

(d) 情况是否表明，当局出于歧视或为了阻止其行使人权而拘留当事人(例如，政治领袖在发表政见后被拘留，或以无资格担任政治职务的罪名予以拘留)；

(e) 被拘留人被指称的行为是否为仅针对其群体成员的刑事罪(例如，将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

49. 在第 45/2016 号意见中，工作组认为五人由于其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被任意剥夺自由，构成侵犯《公约》第二十六条下在法律面前平等、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尤其是，该意见将人权维护者纳入受保护群体，根据第二十六条，该群体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工作组已将基于歧视的剥夺自由认定为正出现的趋势，并将继续完善该领域的判例，包括进一步展开分析，明确其工作方法中第二类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的区别。

## B. 剥夺自由的非常规形式

50. 人身自由权利不是一项绝对权利，限制这项权利可能有合理理由。然而，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任意剥夺自由，都必须遵守法治。<sup>2</sup>

<sup>2</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0 段。

51. 工作组谨回顾：如果未经自由同意就将人拘留，这就是剥夺人身自由。<sup>3</sup> 例如，任何人，凡自愿去警察局参加调查，并知道任何时候可自由离开的，事实上都不是被剥夺自由的人。<sup>4</sup> 然而，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自愿这一要素不能被滥用，任何关于某某人出于其自由意志身在某地的声称，事实上都属于滥用自愿要素。

52. 工作组意识到，在全球各种局势和情况下，剥夺自由的新制度日益增多。尽管监狱和警察局仍然是个人自由可能被剥夺的最常见的场所，但还有另外一些地方，个人无法凭借自己的意志自由地离开，这就产生了被事实上剥夺自由的问题。不论这些场所如何称呼，最重要的是要检查个人被关押的具体情况，从而确认此人实际上是否有出于自己的意志离开此地的自由。如果没有，首要事项就是，所有适用于剥夺自由情况的保障措施都要到位，防止任何的任意性。<sup>5</sup>

53. 工作组在移民拘留的情况下遇到过这种例子。越来越多的国家将非正常移民关押在各种临时性或永久性设施内，如拘留室、接待中心和收容所。尽管这些场所没有被正式称为“拘留中心”，但事实上为封闭机构，关押在内的个人无法自由离开，因此这些场所为事实上的拘留场所。所以，对每一位被关押在此类设施的人，都必须遵守已有或应该有的所有保障措施，以防止任意剥夺自由。

54. 同样，工作组意识到一些国家已经并在继续实行严厉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所谓的反激进化措施构成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此类措施可能包括在监狱内建立专门的单元，甚至单独设制机构，如反激进化中心，不仅关押恐怖主义犯罪的嫌疑人或罪犯，还关押被视为“激进化”或“有激进化危险”的个人。人们有时假定，这些人自愿被关押在此类中心，这看似将此类场所排除在剥夺自由场所的范围之外。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愿被关押在此类场所的个人可能会承受不良后果，因此，“自愿被关押”由什么构成，不愿被关押的后果是什么，或离开的选择是什么，这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55. 工作组意识到各种保健机构或社会保障机构正越来越多地用于处理不同的健康疾病。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福利院、痴呆症患者照料机构和面向心理残障人士的私人机构。工作组越来越深地意识到，残疾人被关押在精神病医院、照料机构和其他机构，祈祷营开展强迫治疗来“治愈”残疾，社区里有人处于人身或药物约束手段之下。工作组重申，基于残疾的剥夺个人自由违反《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第十四条)。工作组还重申，所有国家负有照料在其领土上及其管辖下的个人的积极责任，国家不得将自身排除在对身在私营机构的个人的责任之外。

56. 工作组谨强调，剥夺自由不仅是有关法律定义的问题，而且是有关事实的问题。如果相关个人没有离开的自由，则必须遵守所有到位的保障措施，防止任意拘留，并给予此人在法庭前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sup>6</sup>

<sup>3</sup> 见 A/HRC/30/37, 第 9 段。

<sup>4</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6 段。

<sup>5</sup> 同上, 第 12 段。

<sup>6</sup> 见 A/HRC/30/37, 第 2 段。另见 A/HRC/19/57, 第 59 和第 61 段。

## 四. 工作方法修订案

57. 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颁布其工作方法的新版本(A/HRC/36/38)。工作组成员同意更新有关国际文书和其他适用标准的清单，并将来文方的来文和政府回应限制在 20 页以内。

## 五. 结论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继续评估其程序，从而对其工作方法作出若干改变。某些改变不需要对工作方法进行修订，而仅仅是对内部程序的改进。通过更好地利用数字工具，工作组在本年度三届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工作组还在不断努力简化接收和答复行动请求的程序，并时刻牢记需要尽可能有效和及时开展工作，并确保所有各方都知情。

59. 工作组正在努力处理收到的大量材料，包括通过常规来文程序等方式收到的材料。为此而将通过意见定为优先事项，工作组正在考虑其他选择，解决来文积压问题。工作组以此努力维护受害者的信任，因为他们仍然在争取得到工作组的帮助，补救对其自由权的侵犯。

60. 在 2016 年 8 月举办的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制定了新的后续程序，以确保工作组能够跟踪其意见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各国政府在处理涉及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案件上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将继续完善该程序以及其跟踪能力的其他方面，即跟踪在工作组意见中、国别访问期间和访问后报告中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能力。2016 年整年，根据工作办法第 33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以下方面的程序，即在工作组意见中及其国别访问期间提出涉及其他特别程序负责人的工作的问题时，如何与这些负责人合作的程序。

61. 在这种情况下，遗憾的是，这些积极的动态并未得到成员国的热烈回应。例如，在委员会 2016 年通过意见的所有案件中，在 63% 的情况下，成员国对工作组的信函和资料要求未作回应。最近公布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表明，对工作组单独或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的答复比例与此持平。

62. 工作组指出，如此缺乏响应，对成员国建立此机制的目的带来了疑问。鉴于工作组的成立是为了服务于全世界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受害人的需要，是为了成员国彼此之间的问责，因此成员国的目的肯定是要让此机制解决受害人提出的质疑。因此，应当以这种精神执行工作组的意见，这是受害者向工作组寻求援助时的期待。这也是人权理事会提醒各国与工作组充分合作的原因，正如它最近在第 33/30 号决议中所做的那样。因此，在本报告最后可以公允地寄望于工作组的下一份报告将体现出各国的进一步合作，既包括在来文程序期间及时对提出的指称作出有意义的答复，也包括执行工作组的意见。

## 六. 建议

63. 工作组重申在以往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64. 工作组建议成员国加大合作力度，特别是在国别访问，回应紧急呼吁和来文，并执行工作组的意见方面，以便预防和/或终止任意拘留。工作组促请成员国积极参与关于落实工作组意见的建设的后续程序。

6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33 号决议，为了让工作组以有效、可持续的方式完成任务，工作组鼓励成员国继续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66. 工作组呼吁有关成员国采取恰当措施，防范针对紧急呼吁或意见所涉个人，或者案情促使工作组提出建议的个人的报复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为受害人提供妥善的补救，以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